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悦宸里公寓房装修项目（职工公寓）工程总承包 悦宸里公寓房装修项目（职工公寓）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悦宸里公寓房装修项目（职工公寓）工程总承包已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7-330482-04-01-32206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平湖市新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平湖市新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平湖市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悦宸里公寓房装修项目（职工公寓）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610.01万元，工程概算1610.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543.04万元，建设规模：悦宸里169套公寓房装修，涉及总建筑面积13816.06平方米，含大厅、房间、厨房、阳台地砖铺设9925平方米，卫生间、厨房、阳台墙砖铺设9436平方米，全屋乳胶漆修补13822平方米，水电及弱电改造13822平方米，卫生间阳台地面墙面防水4293平方米，以及全屋家具家电配置等，建设地点：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悦宸里小区。

2.2本次招标范围：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悦宸里公寓房装修项目（职工公寓），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总承包专项费内容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和安装、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其中，□建筑面积_____m²。本次招标控制价12639238.68元。

2.3计划工期：90日历天。备注：90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工期60日历天）。

2.4其他：（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牵头人为具备施工资质的投标人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2023年07月0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项合同1000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1）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提供的业绩均予认可。（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3）时间以工程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4）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5）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需提供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的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1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1月10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1月10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上述条款3.13-3.17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0月09日 ~ 2026年11月10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10 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_____。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平湖市建设局

地 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园南路1333号

邮政编码： 314200

电 话： 0573-85637257

投诉受理部门： 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园南路1333号

邮政编码： 314200

电 话： 0573-8563725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平湖市新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东湖大道688号

联 系 人： 马先生

电 话： 0573-85628039

邮 箱：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的第九层

联 系 人： 褚女士

电 话： 0573-85539088

邮 箱： 623490742@qq.com



2026年10月